

广告制作印刷合同

甲方：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随州市中裕传媒有限公司

1、甲方对本市企业进行认定公示，委托乙方进行设计、广告制作、印刷、复印打印、标牌等业务，根据我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双方经自愿协商，本着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签定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 制作内容及金额

制作自然灾害防治宣传牌4块，380*120，每块160元，共计：2000元

(2)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送货后一次性支付

2、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制作、完毕后两日内验收，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工程款给乙方。

第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设计方案的规格、数量完成工作，否则应承担返工责任。

第二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中途变更设计方案、规定、质量、数量等，因此而造成的工程量按实计算，工期经甲方批准后顺延；

2、中途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乙方损失的全额赔偿；

第三条 乙方保质期为壹年，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非人为原因损坏)由乙方进行免费维修，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第四条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邮编：



黄子云

乙方(盖章)：随州市中裕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高春香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随州曾都支行
账号：572971497096
电话：15997901919
邮编：441300



签订时间：2020年6月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